**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南区及恒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实施单位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2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重点支出资金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选取了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南区及恒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为评价对象。**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按照区政府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安排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663.4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663.42万元，资金用途为国丰南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费。**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根据区政府对《关于开展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南区及恒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请示（丰财企资呈【2022】3号）的批示意见，对该项目履行了专家论证及项目评审程序并安排2023年预算资金663.42万元。因财力紧张支付预算资金332万元。拨付率50.04%，完成率50.04%。**

**2、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2023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定，认为该项目组织较为严密，管理科学，规范运转，效益良好。**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南区及恒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的紧迫性，跟进项目进展，同时提供资金保障。**